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7—021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同时，会议表决单及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旭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

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10名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意向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金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37,827,58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募集资金投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5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及苯日神山景区扩建项目	41,493	39,200
1.1	桃花村度假酒店建设项目	25,173	23,000
1.2	休闲娱乐项目设备购买	16,320	16,200
2	鲁朗花海牧场景区扩建项目	69,505	57,300
2.1	名人谷、花海牧场度假酒店建设项目	67,405	55,500
2.2	休闲娱乐项目设备购买	2,100	1,800
合计		110,998	96,5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限售期：特定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 上市地点：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全文）。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依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核准/审批，结合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宜；

（3）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上市手续；

（5）根据本次发行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6）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7）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建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集中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制定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全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发表了认可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全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发表了认可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6日